

收文編號：1060008999

議案編號：1061013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62 號 政府提案第 9806 號之 3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十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8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十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84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銀行局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840 號

修正「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十條

主任委員 顧 立 雄

## 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備：

- 一、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。
- 二、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
- 三、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。

前項各款文件，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以上。

## 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信託法第八十五條授權，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。考量資訊網路之使用普遍，為便利公益信託公告文件之查閱，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，爰參酌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公益信託相關文件之公告方式，增列於資訊網路公告，並明定公告期限。

## 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備：</p> <p>一、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。</p> <p>二、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</p> <p>三、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。</p> <p>前項各款文件，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以上。</p>	<p>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備：</p> <p>一、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。</p> <p>二、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</p> <p>三、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。</p> <p>前項各款文件，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。</p>	<p>考量資訊網路之使用普遍，為便利公益信託公告文件之查閱，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，爰參酌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修正第二項公益信託相關文件之公告方式，除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外，增列於資訊網路公告，並明定公告期限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